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17963號

附件：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



修正「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

附「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

裝

訂

線

#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1857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17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原名稱：

臺東縣縣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應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五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應設立專案評估小組。

專案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

二、專家、學者二名。

三、學校之教職員工代表一名。

四、學校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專案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六條 專案評估小組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評估作業，經分析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地方特性、校區環境及社區需求等，規劃合

併或停辦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

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本府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各相關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得作成下列決議：

- 一、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並為分校(校區)、分班或學部。
- 二、原學校(分校)、分班停辦，原學校(分校)、分班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 三、由本府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
- 四、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

教審會完成審議，應將審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報請縣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查，並通知相關學校。

第九條 學校經合併或停辦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

本府對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得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之改分發學校應追蹤其學習狀況，並辦理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條 對於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 一、願意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選。

二、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一條 對於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一、被合併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本府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二、被合併之學校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被停辦學校之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應由停辦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四、現有依工友管理辦法(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安置機關(構)應予以承認。

五、現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六、現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契約進用人員，依該適用法規辦理遷調作業。

- 第十二條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接併學校或停辦學校依規定程序辦理；接併學校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 停辦學校及校產及校舍，應於停辦之日前，依財產清冊點交本府或指定之機關、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